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元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103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浚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月琴	台中商業銀行 軍功分行	112年11月8日	285,789元	CKA1752418	